

(三) 展演事項

1. 展演時須配戴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並接受場地管理單位（含駐衛警及稽查人員）之管理與查核。
2. 展演內容須符合申請項目，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宗教宣傳、政治選舉、抗議、抗爭或違反公序良俗。
3. 本場地不提供電源，如有需要請自備發電機。
4. 演出時不得造成行人、車輛通行困難，及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等。
5. 表演者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如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6. 本中心開放之展演空間僅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演出結束後，應注意場地清潔及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之損壞，應由表演者負擔相關復原及損害賠償責任。
7. 表演時須遵守《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範，使用擴音設施日間不得超過77dB、晚間不得超過62dB，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展演者自行負責；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
8. 其他相關規範，敬請參酌本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
9. 凡有違反以上使用事項者，本中心得令展演者立即停止展演，並暫停受理未來一個月預約登記申請，及依據「桃園市政府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查驗作業表」進行違規記點。

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規定。

簽章（團體者須每位均簽名）：

備註

- (1) 本表格得依實際填寫需求調整。
- (2) 請填寫完竣後於展演二週前郵寄或傳真至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桃園展演中心-林先生：
laqwexd@afmc.gov.tw，電話03-3170511分機8311，傳真03-3170512。
中壢藝術館-袁小姐：
yuanhui0615@afmc.gov.tw，電話03-4258804分機8212，傳真03-4258604。

審核結果

審核

組長

秘書

主任